

山阳县人民医院

MR升级服务合同



西安雄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日

甲 方： 山阳县人民医院
地 址： 山阳县十里铺街道十里铺社区
法定代表人： 韦 轲

乙 方： 西安雄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张雄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山阳县人民医院磁共振升级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KGSF(ZB)-20250472, 在山阳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确定西安雄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为成交单位。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合同部分：合同编号 (XAXH-2025-05-07)

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对甲方 1.5T HDI 设备（维护代码 082427310098）以下简称“设备”）进行产品维护服务，详见配置清单或下表内容。

产品货号	描述	供应者	数量	单 价（元）
详见配置清单	1.5T HDI升级	GE	1	2398000

2 . 设备保修：

1) 保修期：一年质保，维保随主机

3. 部件回收：

双方协定：拆卸下来的部件已不可使用，并且含有多种重金属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其中包括“铅（Pb）、六价铬（Cr（VI））等有害物质。为不污染环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生产厂家负责回收并做无害处理。

其他商务条款和法律条款部分

1. 合同总价款和付款方式：

总价（人民币）：2398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1199000。

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40%，即：959200。

剩余10%，验收一年后一个月内支付，即239800。

账户：西安雄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299 1816 9410 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

2. 制造厂商:

GE 原厂制造。

3. 运输方式及费用:

乙方确定具体运输方式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由乙方为甲方办理运输和保险, 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包装:

按乙方标准方式包装货物。

5. 到货地点:

山阳县人民医院

6. 安装和调试:

O&U 产品销售合同的安装和调试:

1) 甲方应根据乙方规定的适当仓储和环境条件, 负责最初的安置和仓储。甲方拆包时, 乙方应派代表到场。甲方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到货后一个工作日内)及时将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乙方, 怠于通知的, 视为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质量符合约定。

2) 乙方负责调试和安装, 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

在必要的情况下为了合同项目的顺利实施, 乙方可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特约保养维护商, 但乙方应保证此转让以不损害甲方利益为前提且乙方需保证转让后的履行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质量标准。

8. 知识产权:

合同产品的一切知识产权,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产品厂家的名称, 商标, 专利, 产品包装等均归属乙方及产品生产商所有。甲方或最终用户不得使用或模仿乙方商标、商号或产品包装, 不得复制、出售、或出版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任何书面文件。

9. 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涉及本合同价格、服务或产品的详细配置信息以及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 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10. 甲方的责任

1) 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 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 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2) 甲方接受以电子签名方式对乙方服务予以确认。

3) 在乙方贴加识别追踪标签的产品保修期间, 甲方应对保修状态下的产品、零备件及零备件识别追踪标签进行妥善监管, 如有未经乙方授权的零备件的更换或 GE 识别追踪标签被破坏, 乙方不承担相关备件的维修责任。

4) 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甲方需对更换过本合同项下备件的设备进行检测, 则由甲方自付费用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 且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不受影响。

11. 违约责任:

- 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协议项下的义务, 该一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另一方,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或说明。双方应当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协议履行的影响, 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履行, 或部分或全部免除受影响一方的义务。本条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使受影响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合同项下义务(金钱给付义务除外)的客观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严重传染病、罢工、战争、暴乱、恐怖袭击、法律变化、政府命令或行为、贸易制裁、禁运、供应链中断, 以及其他重大或突发事件。
- 2)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 如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负责赔偿。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 如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除付清至合同解除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外, 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负责赔偿。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因本合同而承担的责任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 且不承担间接损失(如利润或收益损失)。
- 3) 如因甲方或其代表使用不当(如违反操作手册所载规程操作)等原因而使乙方额外提供劳务或更换备件,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12. 其他:

乙方有权依据《民法典》规定将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保理业务)。乙方及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为应收账款转让目的而采取的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之前的合同风险评估等准备工作以及应收账款转让的具体实施)将不受本合同的合同转让及信息保密条款约束。在应收账款转让至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保理业务)之前, 乙方应提前向甲方书面通知应收账款的转让。应收账款转让之后, 乙方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对甲方的合同义务。

13.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 应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由申请仲裁方支付。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 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的手写改动均无效。 合同附件清单: (可删除没有的部分)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 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 对双方有约束力。

甲方: 山阳县人民医院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5.5.22

乙方: 西安雄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5.5.22